



研發替代役制度

服役是一種義務也可以是一種選擇



認識研發替代役 | 服役就業一次定 | 學以致用不中斷

工作內容與產業別：

於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或機構從事研究發展工作，包括：

民間產業：(共計22大類)

- 民生化工生技
- 數位內容
- 服務業
- 半導體
- 光電
- 金屬
- 通訊
- 資訊
- 電子
- 電機
- 機械
- 其他

非民間產業：

- 財團法人研究機構
- 公立研究機關(構)
- 政府機關
- 大學校院
- 行政法人



生活自主性

役男出國與進修訓練：

役男出境應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，服役期間出境總日數不得逾應服役期1/2。而且在第三階段可以申請休假出國旅遊，限每年以1次且不得超過8天。婚假可外加1次申請機會。

國內外進修訓練時間，也不能超過應服役期1/2喔！

管考獎懲及績優評選：

對象 ▶ 分發至用人單位服役之役男
▶ 現役役男服勤之用人單位

內容 ▶ 區分為應配合制度運作管理、制度運作參與、研發成果發表、特殊貢獻等評量項目

結果 ▶ 為年度績優評選準據。
▶ 列為次年度用人單位員額核配依據。

績優用人單位或役男表揚

- 頒發獎狀及獎金(或等值獎品)。
- 列入次年度制度貢獻度員額核配評估依據。

役男轉調：

何種狀況可申請？

- 計畫變更或裁撤
- 單位組織變革
- 公司因故歇業或停工達一個月以上
- 對役男有施暴、重大侮辱行為或危害健康
- 未繳納研究發展費
- 其他有害役男權益，情節重大者

就業服役無縫接軌：

- 50%以上役男服務於台積電、聯發科、日月光、廣達、旺宏、台達電、中研院、中科院、工研院等知名企業與研究機構。
- 你選擇待業謀職約半年?!還是及早發揮所長，畢業即就業。
- 制度內的用人單位提供之役男平均每月薪資：碩士學歷57K以上、博士學歷83K以上。(統計113年度)
- 已畢業役男可自行選擇入營時間。

用人單位付費機制：

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設置基金，用人單位進用研發替代役役男於第二階段期間，應按月繳納研究發展費：

碩士NT\$46,700、博士NT\$52,500

(★自115年度136梯次起適用)

學歷&薪水：

於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或機構內從事研究發展工作，包括：

階段	薪水	支給單位	權益
第一階段	6,990元	由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支付	服役年資
第二階段	碩士25,965元 博士31,765元		
第三階段	由役男與用人單位議定	由用人單位支付	用人單位年資

第一、二階段還有其他權益：

- 年終獎金、替代役役男保險、撫卹、慰問金。
- 健保費、國民年金保險(25歲以上役男)由基金全額負擔繳納，役男免支付任何費用。
- 至全民健保醫院就醫時，役男免支付部分負擔費用。

役期與服務身分：

服役期間為替代役役男身分

		第一階段 (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)	第二階段 (自第1階段期滿，至常備兵役期屆滿之日止)	第三階段 (自第2階段期滿，至所定役期屆滿之日止)
82年次以前出生役男	役期3年	1年		2年
		1至4週	1年扣除第一階段	
83至93年次出生役男	役期18個月	4個月		1年2個月
		1至4週	4個月扣除第一階段	